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5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1年，贷款综合利率不超过3.82%，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冀中新材贷款业务提供1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谭金生

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71,100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加工机械及配件、玻璃钢制品、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冀中新材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冀中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5,308,650.31	2,351,142,775.83
负债总额	1,435,055,564.65	1,337,624,363.90
净资产	1,080,253,085.66	1,013,518,411.93
营业收入	144,268,792.55	610,322,139.88
利润总额	69,957,518.16	112,606,785.46
净利润	66,734,673.73	92,267,260.06

3、冀中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八一路支行

乙方（保证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保证冀中新材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冀中新材稳健发展。

2、冀中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冀中新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

##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为冀中新材提供 15 亿元担保，合计对外担保 15 亿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